

度辦理基金會評鑑工作，評鑑結果成績為優、甲等之基金會，除於該年度辦理之基金會聯繫會報中公開頒獎表揚外，評鑑成績並於該部網站公告，以獎勵評鑑成績優良之基金會，並鼓勵其更積極辦理各項社會福利目的事業，作為各界學習之典範。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研擬新聞評議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100）

黃委員就研擬新聞評議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保障言論自由為民主政治之基石，新聞採訪與報導評論應享有充分之自由，政府亦將積極營造合適之媒體環境，以維護新聞自由。至媒體因激烈競爭所導致之報導偏差問題，行政院新聞局已鼓勵新聞媒體應建立自律制度、協助新聞公會團體發揮監督力量、加強與新聞媒體主管與記者聯繫溝通及補助各項新聞從業人員在職進修，以導正媒體扭曲事實或偏頗報導之情形。
- 二、另鑒於媒體監理常涉及言論自由與多元價值判斷，且法律係維持秩序之最後一道防線，媒體若能自律，並結合來自社會大眾與相關團體之關切與督促，均為促使媒體落實內部問責之重要動力。是以，為落實憲法保障言論自由與表意自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藉由「自律」、「他律」及「法律」三管齊下之方式，建立全民參與之內容共同管理（co-regulation）網絡，說明如下：
 - （一）有關推動媒體自律部分：為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機制，有效辦理傳播內容管理事項，提升傳播內容之質與量，NCC 已積極推動建立內部控管機制，俾利多元意見形成，並符合客觀公平之原則；其中包括建立自律規範機制、推動節目編審制度及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等自律措施，並加強與電視媒體所組成之公（學）會溝通協調。
 - （二）有關推動他律機制部分：主要為納入公民參與，定期召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推動傳播內容申訴網等，期藉此更積極地即時回應民眾意見，促使媒體業者提出改善措施、瞭解民眾意見傾向，作為日後節目製播之參考。
 - （三）有關落實法律規範部分：媒體報導內容，若已違反「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規定，NCC 即依法核處，以維護媒體秩序，並持續透過評鑑與換照制度，協助業者落實自律及內控機制。另已訂定相關節目之具體規範或注意事項，並函請媒體業者所組成之公（學）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考，以提升節目製播品質。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課徵證券交易所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07）

顏委員就課徵證券交易所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